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持續進行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

泛華深圳

泛華深圳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余先生間接擁有95%，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泛華深圳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07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701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為約90,000港元(包含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逸丰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經擴展物業」)，每月租金約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經擴展物業產生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十二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將被終止。

有關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預計本集團於[編纂]後會繼續租賃經擴展物業。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額及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已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連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租金將分別約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經逸丰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市場租金價格且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預期將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